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合共57,74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並不包括可能須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配售事項須受下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下所載之該等條件規限。

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溢價約6.66%；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78港元溢價約5.82%。

配售股份總數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全部57,740,000股配售股份將獲認購),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分別為約23,100,000港元及約22,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出現商機時之任何可能收購事項。

1.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後),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代理已於配售協議內同意, 其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股份將獲配售予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而該等承配人(按適用情況, 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之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承配人認購最多57,740,000股配售股份。

全部57,74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887,000港元。根據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數目佔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88,731,648股約20%, 或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並不包括可能須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淨配售價(扣除佣金及開支)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並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溢價約6.66%；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78港元溢價約5.82%。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配售價2.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2.5%配售佣金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出售及禁售限制

配售股份毋須受限於配售協議條款下之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配售代理之責任根據配售協議(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成為無條件且不被終止。

以上包含之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須各自合理地盡力促使以上載列之條件於所述之時間達成，惟倘條件未能達成，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會停止及終結，而訂約各方均無權就協議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配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該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總面值約為2,887,326.5港元之股份(相當於57,746,529股股份)。

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本公司概無動用任何權力根據該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並且其後有權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達57,746,329股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至截止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之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

- (a)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之引入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法定詮釋)之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政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出現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之貨幣掛鈎之貨幣體系變動)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其他性質(不論與前述者同類與否)之事件或變動，或爆發本地、國家及國際敵對衝突、暴動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任何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向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配售等多種情況；或
-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影響配售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配售；或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全權決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公司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可於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即時終止配售協議。

2.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57,740,000	16.66
其他	288,731,648	100	288,731,648	83.34
總計：	<u>288,731,648</u>	<u>100</u>	<u>346,471,648</u>	<u>100</u>

誠如以上股權架構表所披露，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公眾人士(包括承配人)將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逾25%。

3.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以及買賣酒類、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軟件。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全部57,740,000股配售股份將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為約23,1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為約22,3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出現商機時之任何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特別是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方面。鑒於全球金融市場存有不明朗因素，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配售事項提升資本基礎，為本公司營創更多緩衝空間，以減少業務及金融風險並同時為本集團增添財務靈活性，此舉誠屬合理。另外，由於本公司正積極開拓商機，以分散風險並為本集團拓寬收入來源，充足現金儲備對本公司之發展至關重要。現金儲備能夠鞏固現有經營業務，持續集中於發展現有業務之企業目標，以提升競爭優勢，同時整合其資本資源且最大限度為股東增創財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配售價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4.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供行使之 授權	集資方式	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尚未動用金額之 擬定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特別授權	發行28,000,000 份認股權證	於發行時所得約 1,400,000港元及於行 使23,000,000份認股 權證時所得約	已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 資金	將作擬定 用途	將作擬定用途以及 促成未來之潛在 收購及併購機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五日			18,600,000港元(於所 有認股權證獲行使時 合計23,000,000 港元)			

公佈日期	供行使之 授權	集資方式	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尚未動用金額之 擬定用途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五日	一般授權	配售23,500,000 股股份	約8,800,000港元	已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 資金以及機 會出現時之 任何潛在收 購	已用作有關 收購Great Steer Limited 20%股權之 可退還按金	已悉數動用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日	一般授權	配售23,440,000 股股份	約6,850,000港元	已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 資金以及機 會出現時之 任何潛在收 購	已用作有關潛 在收購 EQM(Int'l) Co. Limited 之誠意金	已悉數動用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5.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為有條件，故無法保證配售事項將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或失效時刊發公佈。

6. 釋義

本公佈使用以下界定詞彙：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之時或之前尚未落下或終止之任何日子)
「截止日期」	指	達成「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項下之先決條件後三個營業日內之任何日期，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將予促成之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對配售股份作出配售
「配售代理」	指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持有牌照以進行證監會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之配售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同意完成配售事項之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0.4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認購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承配人將予認購之最多57,74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俊傑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陳家明先生，執行董事；
- (2) 倪佩慶先生，執行董事；
- (3) 何俊傑先生，執行董事；
- (4) 譚澤之先生，執行董事；
- (5) 許雪峰先生，執行董事；
- (6) 吳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8) 陳詩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刊登。